

烟台故事

于得水夜袭二分所

李镇

1943年6月6日晚,我东海军分区副司令员于得水率领东海独立团指战员,仅用半个小时就轻松攻克解甲庄的伪据点。这场战斗有力地打击和震慑了盘踞在解甲庄境内的日伪顽匪武装的嚣张气焰,鼓舞了人民的抗战士气,加强和巩固了抗日根据地建设。

一

日伪时期,牟平县(现牟平区、莱山区)共辖10个区,设立14个据点。解甲庄据点因位于二区,时称为二分所。二分所驻地在牟平县解甲庄镇西解村(现莱山区解甲庄街道西解村)北。

解甲庄据点修建于1940年,共有一大两小三座炮楼。炮楼由青砖和水泥垒成,高大坚固,有“铜墙铁壁”之称。三座炮楼呈犄角之势,相互照应,炮楼内常年驻守着30余个伪军。

二分所建立前的1939年,为了盘踞百姓,剿灭抗日武装,日伪军强迫当地百姓在辛安河面上架起一座水泥桥。在桥西构筑工事,设立哨卡,分兵把守,巧立名目,欺压百姓。二分所据点设立后,伪警们更加肆无忌惮地对辖区百姓吃拿卡要、横征暴敛、打家劫舍、丧尽天良,他们犯下的罪行罄竹难书。

1940年阴历五月的一天,时任二分所所长张志新,因看中回乡探亲的解甲庄籍商人李德芝的德国造自行车,顿生歹念。在李德芝返程途中将其绑架,囚禁于望杆寺内。后怕事情败露,张志新命人将李德芝残忍杀害,尸体掩埋于辛安河畔沙滩中,把自行车据为己有,制造了骇人听闻的“李德芝绑票案”。

更为可恨的是,二分所的伪警多次配合日寇扫荡根据地,疯狂抓捕、虐杀我抗日干部,残害进步群众。我桂山区姜家疃联络站负责人朱宪臣因为汉奸告密,被二分所拘捕,严刑拷打,受尽折磨。后由我地下党组织多方斡旋,最终花重金赎出,然而联络站遭到破坏。

二

为了打击敌伪匪顽的嚣张气焰,巩固抗日根据地,我东海军分区根据战事需要,决定拔掉解甲庄的二分所据点。

1943年6月6日夜晚,月朗星稀,忙碌了一天的人们关门闭户,开始休息。喧闹的山村渐入平静。

朦胧夜色中,乔装打扮的我东海军分区副司令员于得水带领两名警卫员悄然潜入距离二分所200多米的东解村。他们走进村南柿子园旁一户低矮的草房前,轻轻敲开屋门。开门的是房主人牟洪秀(牟洪秀是个进步青年,拥护党的抗日救国主张,积极为党工作,后加入共产党)。

于得水一行走进堂屋,牟洪秀在门口担任警戒。此时,屋里早有两个人等候多

时。他们分别是我地下党二区负责人黄玉山、王紫东。大家马上开始研究拔掉二分所据点的具体行动方案。黄玉山、王紫东首先详细汇报了二分所伪警的兵力部署、值班巡逻和换岗情况。最后黄玉山说:“我地下党员李其家(后担任东解村第一任党支部书记),已经打入日伪内部,取得信任。他现在负责给据点的照明灯添加煤油,熟悉内部情况。”听完二区同志的汇报后,于得水说:“大家汇报的情况,和情报部门先期侦察掌握的情况基本一致。根据上级指示,我们这次打掉解甲庄据点行动,由独立团担任主攻,县大队和区小队配合。因为解甲庄地处烟威腹地,距离牟平、烟台很近,和孙家滩、莱山两个据点近在咫尺。因此为防止敌人驰援,独立团兵分三路,两路支援,一路主攻。我军主力进入阵地后,晚上9点准时发起进攻,力求速战速决。大家回去后马上按照部署分头做好战斗准备。”

领了战斗任务,众人分头离开。临出门,于得水叫住黄玉山道:“你马上派人通知老李,停止给油灯添油,确保9点钟炮楼准时熄灯。熄灯为号,发起总攻。”

三

与此同时,我东海军独立团的主攻部队已经埋伏在二分所据点正南方向的马连梢里。马连梢依山傍水,沟深林丰草茂,便于隐蔽,易于撤退。由于濒临河边,成群结队的飞虫劈头盖脸,叮咬不断。战士们不叫苦,不怕疼,静等总攻时间到来。

晚上9点整,炮楼里灯光戛然熄灭。副司令员于得水一声令下,爆破小组迅速出击。战士们剪断铁丝网,搬开木栅栏,干掉巡逻哨兵,靠近大炮楼。爆破手安放好炸药包,点燃后迅速撤离。随着一声震耳欲聋的巨响,大炮楼顷刻间被撕开了一个大豁口。于得水手枪一挥,我独立团战士像下山猛虎般扑向伪据点。一时间,枪声大作,喊杀声震天。

此刻,据点里,灯油耗尽,漆黑一片。面对突如其来的袭击,伪军们像热锅上的蚂蚁乱作一团,慌不择路,无力抵抗,只能乖乖放下武器,缴械投降。所长傅铨酒足饭饱后刚刚进入梦乡,就被爆炸声惊醒,慌乱中穿衣服时,我英勇的独立团战士已经威风凛凛站在他的面前!傅铨只能率领伪警乖乖举起了双手。

经过半个小时的战斗,于得水率领的东海独立团战士干净利落地拔除了解甲庄据点。是役,二分所所长傅铨及30余名伪警全部被俘,缴获机枪1挺,步枪33支,手枪2支,子弹若干。最大的好消息是我军将士无一人伤亡。

半月后,我二区委组织解甲庄据点周围的东解、西解两村青壮年劳力将三座炮楼全部拆除。至此,为虎作伥的解甲庄据点土崩瓦解。

(文中部分资料取自1985年《解甲庄志》)

乡村记忆

秆草帽子

刘甲凡

20个世纪50年代之前,在我家乡,每个村都有一处俗称“死孩子莹”的乱葬岗,无一例外。这不光是因为那时候婴幼儿死亡率高,还因为按照祖辈传下来的规矩,“夭亡”的孩子是不得进祖坟的,除了进“死孩子莹”别无选择。

早年间,农村的医疗保健条件十分落后,偌大的牟平县,除了几家个体中医药房外,没有一家成规模的医院,婴幼儿的死亡率太高了。如我的奶奶,先后生下8个孩子,却只有我父亲和大姑两个活了下来。另外,孩子因生病得不到救治、其他因意外事故而死亡的也不在少数。

按照祖辈传下来的规矩,通常是孩子刚断气,即由父亲或家中的一位长者,把孩子用“秆草(谷秸)”包住捆起来,悄无声息地送到“死孩子莹”,挖个浅坑埋了。有的甚至直接扔下便转身离开,不得回头、不得哭泣。

把谷秸叫作“秆草”,属古代流传下来的胶东方言,像《聊斋俚语集·增补幸云曲》第五回中,便有“土坑上无席铺秆草”之说。在我们家乡,又把包裹死孩子的谷秸捆叫做“秆草帽子”,并成为一个流传范围很广的专用名词。

为何“夭亡”的孩子不得入祖坟?查阅相关的资料得知,在传统社会里,一个孩子只有长大成人、结婚生子、为家族延续了香火后,才算真正成为了家族的一员,他的名字才能上族谱,死后才有资格进入祖坟,接受后人的祭祀。“未成年而夭”的则被视为“未成丁”,不算家族“正式成员”。另外还有一种迷信说法,即祖坟的风水关系到整个家族的兴衰运势,说“夭亡”的孩子是前世来“讨债”的,如果将他们埋入祖坟,相当于让这个“讨债的灵魂”入了宗祠,会阻碍其尽快轮回转世。

正是因为这些愚昧、落后的思想,让“死孩子莹”成为“夭亡”孩子的最终归属地。听爷爷说,从他记事起这几十年间,丢弃在这片“乱葬岗”的死孩子数不清有多少。

多少。其中,他说的一件事让我记忆深刻。

村里有个女孩,当年和爷爷同岁。她七八岁的时候,动辄就会嚷嚷着肚子痛,每每痛得死去活来。她的病情被乡医诊断为“心口痛”,用了多种偏方治疗却收效甚微。她被病痛折磨了两年,还是在声嘶力竭的哭喊声中死去了。

她死后,按照惯例是不能进祖坟的,只能用“秆草帽子”捆扎起来,在那片“死孩子莹”挖了个浅坑埋了。那时候,山野间的野狗、野狼很多,她的坟堆很快就被野兽扒开了,开了膛。她家里的亲人听到消息后赶紧去重新埋葬,看到的情景却令他们目瞪口呆——她的肚子里居然流出一大堆吓人的蛔虫,她其实是生生被蛔虫折磨死的呀!

说起蛔虫,我们这些50后以前出生的人,大多都曾深受其害,谈之色变。直到上个世纪50年代末,我国从苏联引进了20克蛔蒿种子并培育成功,进而生产出“宝塔糖”,才基本控制住了蛔虫对婴幼儿的伤害。

除此之外,麻疹造成的婴幼儿死亡也很多。在我小时候的玩伴中,6岁的永超和他4岁的妹妹永华,本是两个活泼可爱的孩子,却因为生麻疹几乎同一时辰死去了。记得那天早晨,他父亲和他大哥各夹着一个“秆草帽子”,把他们扔到了“死孩子莹”里去了。

听妈妈说,其实我与“死孩子莹”也是擦肩而过。我三岁那年生麻疹,眼看着就要憋得断气了,两个姐姐吓得号啕大哭,爷爷已经把“秆草帽子”预备好了。万幸的是,我最终扛过去了。1958年,人民政府为所有的适龄儿童都种了“牛痘”,从此麻疹和“天花”绝迹了。

到了20世纪60年代末,我们国家的医疗保健条件飞速进步,农村建立了合作医疗体系,孩子的死亡率大幅度下降,“死孩子莹”也就慢慢被人们忘记了。